

编 者 的 话

《吉林市郊区文史资料》第四辑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一辑是有关少数民族的风情专辑，有满、蒙古、回、朝鲜、达斡尔、赫哲六个少数民族的风情专题史料，共18万余字。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我国各民族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国文化，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结合成为伟大的中华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形成了团结、互助、友爱的民族大家庭。

我国的少数民族在衣、食、住、行、婚葬、节庆等方面都有其不同的风俗习惯，都有自己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多数少数民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和文化艺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其顺历史潮流而动的上层代表人物和英雄好汉。宗教在我国的少数民族中有比较广泛和深刻的影响。因此，我们征集出版有关少数民族风情方面的史料，对于整理、研究民族文化，对于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友爱和互助，对于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和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是具有积极意义的，是一项有益的惠及后人的工作。

我们在征集该辑史料时，进行了横向联系。我们向少数民族居住区和从事民族研究的单位及有关同志发去了征集提纲，收到了来自区内外、市内外、省内外的稿件，作者有工人、农民、干部、科研人员，还有部队干部，来稿数量之多，撰稿人员范围之广，稿件内容之丰富，是前所未有的。

该辑史料刊用的有孟志东同志的《达斡尔族习俗》、刘玄毅同志的《回族民俗》、呼·纳斯图同志的《蒙古族习俗》、吕殿财同志的《吉林地区朝鲜族习俗》、石文炳同志的《满族风俗考略》和《赫哲族风俗考略》。作者中，中级职称者两名，高级职称者两名（研究员、副教授各一名）。文章对所述少数民族的起源、演变、发展、生产劳动、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语言文字和文化艺术等方面作了详尽而精辟的论述，既有理论性，又有实践性，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价值。据悉，对我国少数民族风情研究的现行资料尚属少见。因此，它不只是一册内部发行的文史资料，而且对民族、宗教、民俗和民间文艺的研究有着极好的借鉴作用。

从一定意义上讲，民族风情是民俗的一部分。人们在社会活动中，从生产到生活，从物质到精神，所形成的风俗习惯，世代传承，而由于其历史性、地方性、传承性、变异性等特点，民俗事象往往大同小异，它又与新旧交替、发展淘汰交织在一起，因此很难作规范、统一的表述，在此敬请广大读者，尤其是相关少数民族读者不吝赐教。

在《吉林市郊区文史资料》第四辑出版发行的时候，我们谨向大力支持我们工作的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东北电力学院、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民委、吉林市郊区文化馆、吉林市郊区教育学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政协等单位表示深切的谢意。由于篇幅有限，对所有来稿未能全部刊用，在此向支持我们工作的单位和为我们撰稿的同志一并致谢。

该辑史料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江城日报社领导和有关，印刷厂领导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给了方便条件，

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人民政协的文史资料工作，是敬爱的周总理亲自倡导的。在新的历史时期，它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是惠及子孙后代的有益事业。它的时限是从戊戌变法到“文革”前，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内容广泛，包罗万象。我们希望有志于此的同志大力支持我们的工作，积极为我们撰稿，稿件请寄吉林市郊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来稿一经刊用，即按规定付稿酬，对未予刊用之稿件，亦付资料费。

题词 中共吉林市郊区委员会书记肖荣

吉林市郊区人民政府区长沙景云

编者的话

目 录

满族风俗考略.....	1
吉林市郊区教育学会小学高级教师	石文炳
蒙古族风俗.....	71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民委	呼·纳斯图
回族民俗.....	99
东北电力学院电力系副教授	刘玄毅
吉林地区朝鲜族习俗.....	125
吉林市郊区文化馆馆长	吕殿财
达斡尔族习俗.....	141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孟志东
赫哲族风俗考略.....	187
	石文炳

满族风俗考略

石文炳

满族和我国各民族一样，有着悠久的历史。在夏、商、周时代的肃慎，是满族最早的先人。汉、唐时的挹娄、勿吉、靺鞨，宋、金、元、明时代的女真，既是肃慎的后裔，也是满族的先人。

“满洲”的名称是在明朝末年，天聪九年才出现的。明末女真族随着侵明战争的加剧和升级，为了消除汉族人民对完颜金的旧恨，皇太极开始否认自己的部族是完颜金的后代，1635年，也就是天聪九年，他下令废除了女真的旧称，定族名为“满洲”。据《满洲源流考》记载，“满洲本作满珠，系原部族名，起源于曼殊师利佛号”。曼殊师利即文殊师利，是女真人极为崇敬的一位菩萨（这里所讲的曼殊师利菩萨就是我国古典名著《西游记》和《封神演义》等书中多次出现的文殊菩萨，又称文殊广法天尊），后来曼殊音转为满珠或满柱，逐渐成为女真人最大酋长的称号。后来由酋长的称号，再进一步转成部族的名称。“满”字取“满珠”的第一个字，“洲”取建州的第二个字，州边加水，成为“洲”字。现在我们所说的满族实质上就是满洲的简称。

满族是我国民族大家庭的主要成员之一，千百年来作为家庭成员之一的满族人民在统一祖国、开发祖国边疆、发展祖国文化等方面，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卓越贡献。这个英勇顽强、精骑射、重礼仪的民族，虽然已与汉族杂居融合了数百年，但是它那顽强的民族意识，独具特色的民俗特点是难以磨灭的。就是现在，在个别山区、农村，特别是在满族人集居的满族自治乡、镇、村，这种民族意识尤为突出，而这种顽强的民族意识又正是通过满族那独具特色的风俗习惯表现出来的。

近几年随着国家对满族文化发掘、整理与研究的不断深入，党的民族政策打开了我的心扉，愿将近几年自己对海西女真辉发部、建洲部、叶赫部、乌拉部和东海生女真尼玛察部、渤海部的考察情况从民俗学的角度分成六个部分奉献给我亲爱的读者和同人，并敬请不吝赐教。

一、满族人的衣食住行

服饰。各民族都有自己所喜爱的服饰，满族也不例外。近年来，由于对满族文化的不断发掘和研究，一些以满族生活为背景，以征战为内容的影视剧不断搬上银幕，这就使我们从一个方面对满族的服饰有了个初步的了解。但是仅仅用长袍、马褂、马蹄袖来概括满族的服饰是远远不够的。我们都知道，一个民族的服饰，恰恰是该民族经济、文化性格等方面的最直观的表现。而且是随着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不断发展而变化着的。

总的说来，满族的服饰伴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先后经历了三个阶段。

从居住地点来看，满族人久居塞外的高寒地带，很少与关内有来往，这就导致了民族进化较晚，服饰上也就远远落后于汉族了，所以直到宋、金、元时代，无论男女老少还皆以兽皮为衣。

从渔猎经济的特点来看，满族人整天出没在林莽之中，与山川峡谷河流打交道，这种皮制的衣服耐磨，比布衣适用。

在清太祖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之前，人们以猪皮、鹿皮、狗皮为衣裤，在夏季也有以鱼皮为衣。鱼皮外表光滑不易吸水，特别适于捕鱼时穿。但无论冬夏，满族人所穿的皮衣皆是一种带“马蹄袖”的袍褂，因为这种衣服是“旗人”特有的一种袍子，所以出现八旗制以后，人们则叫它为“旗袍”。冬季穿的袍子毛朝里，光面朝外，而夏季则穿两面光板的皮袍子。

男人的旗袍是圆领、窄袖，向右侧捻襟、四面带开衩、带扣袪的。这种四面带开衩的袍子主要是为了方便骑射，袖口狭窄，上长下

短的马蹄袖盖在手背上显得紧衬利落，冬季射猎既能保证射箭方便，又能起到御寒，保护手背的作用（有的部落又把这种袖子称为“箭袖”）。一般都要在长袍外腰间扎上一条布带子，同样，更显得紧衬利落，而且冬季又能起到良好的保暖作用。所以满族人历来有扎一条腰带多层衣之说。这条腰带还能起到口袋的作用。那时的旗袍和现在的不一样，里边根本没有放小物件的口袋，一般随身携带的小物件均挂在腰带上。满族人出门腰带上必挂着小刀（满语称小刀为“呼什）、匙子（满语叫“差非”）箸（满语称箸为“叉不哈”）和装着火镰（满语称火镰为“鸦他库”）、火石、火绒的小口袋（满语称口袋为“法挖”，手帕为“封枯”），还要挂上一个皮制的烟荷包，里面装着关东烟和一个小烟袋。在冬季外出时又要在长袍的外面套上一件长到肚脐，四面开衩的短褂，这样骑在马上既方便自如，又可以抵御风寒，人们称之为“马褂儿”。也有的部落不穿“马褂儿”，而是在长袍的外面套上一件“坎肩儿”（也就是一种无袖的马褂儿，大人穿的叫坎肩儿，小孩穿的则叫围子）。至今在满族人比较集中的农村，特别是满族自治乡、自治村，仍有穿“马褂儿”和“坎肩儿”的习惯，并流传着“天河分叉，该穿“马褂儿””的说法。天河分岔是指八月仲秋以后，银河出现分叉。这个时候东北气候变凉，是到了该穿“马褂儿”的时候了。冬天一些老年人为了抵御严寒，多在皮裤的外面加穿“套裤”（套裤是一种无腰无裆的两条较肥大的裤子腿儿，套裤上有带子，穿时只要把套裤带儿系在裤腰带上就可以了）。

满族人冬季穿的鞋是用皮革缝制的“靰鞡”，穿这种鞋要先将“靰鞡草”用木制的靰鞡草榔头捶软，然后絮在靰鞡里，脚上不用穿袜子，只用包脚布就可以了。这种鞋不仅保暖性极好，而且特别轻快，非常适于冬季在雪野林莽中围猎穿用。

满族的男子均留辮发，属半留半剃形，也就是剃去周围的头发，只留由头心儿到颅后的头发，然后结辮垂于脑后。留这样独特的发式主要取意是：扫去边缘、保留中央，表示要征服四转圈所有的地盘，不断扩大自己疆域的决心。满族的帽子为圆裂顶无沿帽，上有瓖路，

这样的帽子便于驰骋山林，盘弓射猎。

满族妇女所穿的旗袍和男子的基本相同，所不同处只不过是多了一些装饰而已。例如在领口、衣襟、袖口等处镶几道花边或彩色的牙子，在样式上和色彩上远比男式旗袍讲究得多。特别是自天命十年（明1625年春3月）迁都“盛京”（满语称“谋克敦”，汉译为“兴盛”之意）以后，服饰上男女均有很大变化。定都盛京前，无论男女均以皮袍为主，但定都盛京后，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巨大变化，服饰上也就以棉布为主了，就连兵勇们的军服也都是以布制成。

满族妇女的发式变化较多。在幼年时期因习骑射、练拼杀的需要，所以发式和男孩相同，剃去四周头发，只留颅后发，结发成辮盘于脑后。直到快要成年待嫁了才开始留发，但多数女孩绾成抓髻或梳成单辮盘于脑后。已婚女子的发式，多数是绾髻，梳成“两把头”。

“两把头”就是把头发束到头顶，平均分成两把儿，在头顶上梳成一个横长式发髻，再将后面的余发梳成一个燕尾式的发髻。但这种发式只限于上层社会的妇女或民间青壮年妇女，老年妇女只在头顶上梳一个馒头形的发髻。满族的妇女历来就非常讲究头饰，在发髻上戴花和插“扁方”是满族妇女不可缺少的头饰。这里所说的“扁方”是一根约七、八分宽十五厘米左右长的银制、金制或铜制的簪子，横插于发髻之中。

满族妇女所戴的花儿也大有讲究。未出嫁的姑娘不能戴红花儿，多数都戴白色的花，另外也可以戴兰色和黄色的花。因为满族历来就有崇尚白之说，意思是崇爱白色，认为白色是最圣洁的颜色，戴白花是希望姑娘们能象白花一样的纯洁。就是出嫁姑娘从娘家出发了，也要头戴白花儿，只有在婆家拜了天地以后，才能由大伯嫂等人将白花去掉，换成红颜色的花。花的颜色的变化象征着一个纯洁的姑娘，从此时开始身份和地位有了变化，不是姑娘而是媳妇了。如果男人死了而没再嫁，头上的花就永远是白色的。

满族妇女对耳饰也十分重视。女孩出生以后，一般都要在耳朵上

扎一个或三个小孔，准备长大戴耳钳之用，俗称一耳三钳。但不是所有的满族妇女都能达到一耳三钳，这是由经济状况所决定的，一般的人家只能做到一耳一钳或两钳。这里所说的耳钳都是纯金制成的，最次的也是银制的，这和满族共同体形成以前所戴的骨制耳环不一样，那时的耳环多数都是用兽骨自制的，根本无需花钱。

满族妇女长期从事劳动，从不裹脚，一直保持着天足，脚上过去还有“民装”和“旗装”之分。

1644年，也就是清顺治元年，满族十三万铁骑攻占了明朝的首都北京城，开创了满清王朝统治中华长达二百六十八年之基业。

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满族人的服饰也发生了巨大变化，这时的旗袍不仅在面料上多以闪光的绸缎为主，而且在样式上也讲究起来。在盛京时期，男人的旗袍仅以兰色和黑色为主，到了北京，色彩上就突破了兰黑两色。但任何官员和平民都不得以黄色为袍，因为那是皇家独尊之颜色，如果除皇家外的人穿了皇家独尊的颜色，就是犯了大不敬之罪，是要祸灭九族的，就连诸亲王贝勒和大阿哥也只能因军功显赫而穿皇帝恩赏的黄马褂，而不能穿黄袍。

民间男人的旗袍仍是以兰黑二色为主，但读书人却有相当一部分穿白色、红色、紫色的旗袍。

妇女所穿旗袍变化就更大了，一是在原来圆领旗袍的基础上加上了有一寸多高的立领，二是做工装饰和样式方面远比原来在盛京时期的旗袍精巧得多。她们不仅在领口、袖头和捻襟上增加了两三道色彩鲜艳的花边和牙子，而且还加上了闪闪发光的小贝饰和玉饰，穿在身上显得格外庄重、典雅华贵。

妇女也有了新的头饰。这就是在原来梳的两把头的基础上加戴一种横式双棱形的头饰，这种头饰双棱部分是扁平的，且内有细小的支架，下部开口处有两条同头饰相同颜色的黑带子。双棱部分的横长和自己的肩宽基本相等，双棱部分的高大约有十五公分，在双棱中间交叉部位的稍下方和左右靠近棱尖端的部分各有一朵鲜艳的绢花，在

双棱左右的顶点各垂下一条二十多公分长的穗子。

妇女佩戴这种头饰，原来的发式无需变化，只要把头饰套在头顶的发髻之上系好带子就行了。但这种头饰是和穿着配套的，凡佩戴这种头饰必须同时穿上漂亮的旗袍。

这种头饰满族人称之为“京头”，就连民间的女子很多人都有，而且不分姑娘，媳妇均可以戴。怎样从头饰上区别姑娘和媳妇呢？其实这也是十分明显的，姑娘的头饰是白花儿，而且从右边垂下一条白色的穗子，而媳妇的头饰是红花，从左右垂下两条穗子。如果男人死了而没有再嫁，头饰上的花和两条穗子就换成白色的了。

有了这种头饰，爱漂亮的姑娘和年青的媳妇们几乎每天都戴，如果来了客人这种头饰更不可少，因为满族人把它视为尊客的一种礼节。但上了年岁的老年人，平日还是在头顶梳上一个髻，插上扁方的花，只有到了大的节庆之日才拿出来戴在头上。

无论是否梳京头，满族妇女的头发都要梳得立立正正儿的，有条件的要擦头油，没条件的用水梳，无论怎样忙也决不可披头散发，这是由民族习惯决定的，否则就会被人说成是半疯儿。

顺治元年以后，满族人的鞋也有了很大的变化。除进山狩猎外，平时男人们也穿布鞋，他们喜穿一种叫踢死牛的布鞋，这种鞋内软外硬，特别是鞋尖部分更硬，这恐怕也是一种战备的需要吧。女人穿的有一种叫“寸子”的鞋。所谓“寸子”，就是在布鞋底上脚心部位加上一块一寸高花盒状的小底。这种鞋除宫廷和老百姓中富有人家的小姐（满语称小姐为“格格”）、媳妇（满语称媳妇为“乌伦”）外，平民日常很少穿它，因为它接地面积很小，只有脚掌面积的三分之一，穿上它不平稳，不利于劳动和操持家务，只有在接待客人或给族中老年人拜年时才穿用几回。

饮食。从满族的饮食传承来看，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也就是初期、中期和晚期。

早期，满族人一直生息繁衍在塞外的高寒山区，那里古树参天，蒿草无际，在这特定的环境中每时每刻都有成群的野兽出没，这就为

精骑射的满族人民提供了天然的食品——兽肉。他们除了吃鲜肉外，把剩下的肉煮熟后晒成肉干儿肉片留着春天四、五月份吃，因为四、五月间正是母兽下崽儿的季节，按猎人的规矩，这个季节是严禁伤害野兽的。不仅对野兽，就是对禽类和鱼类也是如此，凡在繁殖季节是绝不许进行捕打的，因为他们深知无限地捕打和杀害飞禽走兽和鱼类，就等于自己断了自己赖以生存的食物。

满族人也会种地，但多数种的都是稗子，粘谷和苏子，而且数量很少，收成也不好，所以不以粮食为主食。种地的主要原因一是为牙口不好，消化不佳的老年人改换主食，二为调剂单调的肉食生活。稗米主要是用来为老人熬粥，粘谷主要用来做豆包儿、椴树叶饼、柞树叶饼、粘糕、黄面饼子和粘耗子用。种苏子主要是为了榨油点灯用，另外苏盐儿也是满足人喜欢用来蘸粘饽饽的一种美味食品。满族人历来喜欢吃粘食，其主要原因是粘食耐饿，便于远程外出从事渔猎活动。特别是在满族共同体形成以前，各“葛珊”（葛珊是满语，汉译为部落）的人共同出猎，往往需要很多天才能返回葛珊，路上皆吃粘食。另外当时各葛珊间又相互攻击、侵吞和仇杀，为维持体力，皆以耐饿的粘食为军粮，就是在满族共同体形成八旗制以后，屯垦军种植的农作物皆以粘食为食，可见粘食是满族人最喜欢的食品。

因地区的不同，种植的品种也不相同，据调查，吉林省敦化一带喜欢种粘包米，牡丹江中游的宁安县喜欢种粘谷，吉林省九台县和永吉县等地喜欢种糜子，而辽宁省很多地方则喜欢种粘高粱。

到了冬季，满族的食物很丰富，有山鸡炖蘑菇、烤山鸡、野兔炖蘑菇、山菜炖肉，家人围坐一块大碗喝酒大口吃着味道鲜美的“水锅”（现代火锅的前身，将小生铁锅坐在炭火上，以各种肉片和酸菜为主体随吃随往汤里下）。

满族人的日常饮料很特别，夏季为了消暑，他们喝自制的酸梅汤，这种汤是用山上采来的野果制成的，其制法有两种：一是用采来的野果子直接加水煮，煮好捞去果渣将汤澄清即可饮用。这种汤又酸又苦，饮用后既消暑又去火，人们都很爱喝。另一种制法是将采来的

鲜果用容器盛放一些日子，目的是为了把野果发酵，然后加水煮，去渣澄清后就可以喝了。这种汤味道甜而苦，并略带酒味，远比前一种好喝得多，这种饮料几乎成了孩子们的专用饮料。难怪清朝时的满族少年几乎人人都是喝酒的好手，这恐怕与喝酸梅汤有关系。

到了冬季，满族人无论男女老幼全喝糊米水。这种水是用炒糊的高粱米泡成，色似茶，味儿极香而不苦，直到现在一些满族人集居的村镇，人们仍很少喝茶而喝这种糊米水，这恐怕是在满族千百年来饮料传承中保持最完整，承袭时间最长的一种饮料了。据上了年岁的满族老人讲，这种糊米水有消食化气，开胃健脾之功效，人常喝能身强体健，不得胃病。这种糊米水是否真有此功效不得而知，但至今九台县小韩村的满族人，每逢年节或来客，几乎家家都要泡上一壶糊米水招待客人，足可见此种饮料久传不衰。

满族人很爱饮酒，几乎所有的男人都有很大的酒量，这主要是为了适应寒冷的环境所致。那时的东北和现在根本不一样，冬天的气温要比现在冷得多，如果用滴水成冰来形容塞外的奇寒是一点也不过份的，试想，一个穿着十分原始，居住条件又十分简陋的部族，如果不喝酒又怎样能抗得住漫长严冬的酷寒？所以那时的满族人就连女人都抽烟喝酒。

特别是一个“法拉达”（满语，汉译为“村”，头人为“法拉哈达”，汉译为“村长”），或一个“葛珊”（“葛珊”，汉译为“乡”，头人为“葛珊达”，汉译为“乡长”）的人狩猎归来，必定要全法拉达或全葛珊的人集体欢庆一次。

吃饭时成年的男人们在一起，他们人人右手拿自己随身携带的“解手刀”（是一种人人随身携带的小刀，满语称为“呼什”），左手拿着大块的熟肉，边割边吃，边大碗喝酒。他们互相碰杯，大呼小叫，边吃喝边向没有出猎的老年人讲述此次出猎的种种情况。

孩子们也单独聚在一块儿，又吃又喝又唱，吃高兴了，还可能摔起跤来。

按照满族人的习惯，青壮年妇女必定等男人和孩子们吃完了才能

吃剩余的食品。在她们吃喝时，不可和男人们一样大呼小叫，要悄悄没声地找个地方快吃快喝，完了好快收拾。

满族人喝的酒有两种，一种是用黄米烧制的黄酒，一种是用玉米和高粱酿制的烧酒，一般男人们喝烧酒，女人们喝黄酒。满族人饮酒不称为喝酒，而叫吃酒，用满语说则是“奴勒恶米”，吃烧酒用满语说则是“阿尔气恶米”。

等大家都吃喝完了，便把猎物分成堆，并在每堆猎物上插上一支箭，人们便根据自己的箭被插在哪堆儿去认领一堆儿了事，从不会发生谁多谁少的计较。对于孤寡老人和子女多而猎手少的人家，除多分一些外，别人还会主动送去很多，因为尊老爱幼历来就是满族人传统的美德。

满族饮食发生变化的中期，也就是满族共同体形成，特别是定都盛京以后这一百来年，由于努尔哈赤统一了女真各部，自称汗王坐镇盛京，实现了统一领导，消除了各葛珊间的攻击、仇杀和吞并，形势基本安定下来，满族的饮食也就得到了很大的改善。

这个时期，努尔哈赤向旗民们颁布了旗民可以按旗跑马占荒的圣喻，各旗家家都有大片的土地，生产关系相应地有了很大的变化，最根本的一点是使这个历代都过着游牧生活的民族开始定居下来，生产方式开始由渔猎转向农耕。安定的生活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人民的生活得到了很大的提高，这对改善满族的饮食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这个时期满族的经济特点是半猎半耕，因而饮食也就是半肉半粮。

满族人由于有了自己的土地，农忙时都忙于耕种铲耪和收割，林莽中的飞禽走兽大量繁殖，这个时期是满族人丰衣足食的时期，种植的品种多了，收获的粮食多了，满族人饮食的花样也就多了起来。

从粘食方面增加了“油炸糕”和“水团子”（水团子是满族的独特食品，直到今日其他民族也未见有。水团子不是什么季节都可以食用的，只有在新粮打下来，用新粘米面做和饺子剂子一样大小的面饼，用开水烫熟后蘸小豆腐子吃才行。吃水团子同时拌有“换锁”，

目的是为了祭祀满族人的子孙娘娘“佛杜妈妈”，详情在满族的祭祀部分再说）。

粮食食物方面增加的就更多了，有包米粽子粥、包米面饼、锅出溜、散装、小米饭、大肉饭、小肉饭等。

副食方面由于有了豆油，增加的品种就更多了。下面仅举几种独具满族特色的菜：野味火锅。是一种用飞龙汤专下野猪肉、狍子肉、野羊肉、鹿肉和野鸡肉的火锅，再加上各种调料，其味道鲜美无比，真令人但闻其香，铁心的和尚也跳墙。“样肠”也是满族独有之美味副食。其做法也很简单：将瘦肉沫、白菜沫、胡萝卜沫、木耳沫、蘑菇沫、葱姜沫，加上花椒、粉面子以及少许肥肉沫灌入猪的小肠中，待煮熟稍凉既可切片食用，其味道鲜美，远比腊肠和火腿肠强。还有一种“鱼皮闷子”，其做法基本上和猪肉闷子相同（闷子是满语，汉译为冻子），是一种用鱼皮或猪肉熬成的透明胶状食品），但味道和筋性远比猪皮熬的强多了。还有一种名曰“飞龙闹海”，其实就是用几支飞龙煮汤，加好调料（切记不可加酱油），后盛在景泰兰的瓷盆内，其特点是原汤清澈见底、鲜味扑鼻。

满族人定居下来以后，由于有了粮食以及副产品米糠，家家户户都养了很多牲畜和家禽，这又使满族人的副食由单纯的野味猎取自养自食方向迈进了一大步。按满族人的习俗，在飞禽走兽繁殖期是严禁射猎的，所以当繁殖期到来时，人们只能吃肉干儿和咸肉，现在有了自己养殖的畜禽，食用起来也就方便得多了，一年四季都可以吃到鲜肉。但满族人从来不杀牛马等大牲畜，他们认为这些牲畜辛辛苦苦为人劳累了一辈子，到老了干不动活了，反倒叫人杀来吃了，这样的人也就太坏，太没有良心了。但山林中的野牛等大牲畜，满族人却满有理由射杀吃掉，他们认为野生的东西本来就是供人们食用的，杀了吃掉是理所当然的，而且谁也不认为杀掉了野生的大牲畜而有罪过。

在所有可食用的肉类中满族大多数都吃，只有狗、乌鸦和喜鹊不能打，更不能食用。对此其他兄弟民族不太理解，更有很多不礼貌的猜测。笔者愿在此借满族饮食部分的章节来释疑。

其一，满族是在渔猎经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个民族，满族的先民们千百年来一直过着艰苦的渔猎生活。那时用以狩猎的最佳武器也只能是弓箭和长矛，用这样的武器对付狐兔狍鹿和飞禽还可以，但用来对付虎、豹黑熊和野猪这样的猛兽就十分危险了。如果不能一箭中其致命处，它们就会伤及人命，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猎人的忠实朋友——猎狗舍生忘死的扑咬，猎人怎能脱险？难道被猎狗救了的主人会恩将仇报，将其杀掉裹腹么？我亲眼见到过一位姓童的猎人，一天他的狗被一些小青年儿打破了肚子（是用猎枪打的，将狗肚子炸了一个拳头大的洞），他哭得发晕，他抱着死去的爱犬哭喊着要公安局为他破案。他边哭边讲了这条狗两次救了他的事。听了他的哭述，我们都被猎狗两次舍生救主的事深深感动。他哭着将爱犬抱回了家，并为狗修了坟。现代人尚且如此，以渔猎为生，整日与猛兽打交道的满族先民自然视狗如命了！

其二，狗是看家护院的好帮手，无论谁家养的狗，它都会尽职尽责地为主人看家护院，从不会因吃残汤剩饭而抱怨，更不会因主人贫穷而离弃，它对主人总是那么忠实，无论是主人外出或者归来，它总是第一个远接近送者，难道主人舍得吃掉它吗！

其三，便是民间流传的猎狗救罕王，鸦鹊都帮忙的传说。此传说虽历代史书无据可考，但满族人是深信不疑的，都认为狗乃是忠义双全的动物，无论何时只能恩养不忍食用。对乌鸦和喜鹊也是如此，要喂食恩养，不得伤害。至今民间还流传着吃乌鸦和喜鹊黑三辈儿的说法。“黑三辈”的意思是说，吃了乌鸦和喜鹊的人没有良心，祖孙三代人的心肝儿全是黑的。

顺治元年，也就是1644年，满族十三万八旗劲旅攻占了北京城，统治中华达二百六十八年之久。这个阶段由于满汉民族的大融合，满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一跃晋升为独一无二的统治者，饮食方面也就有了更大发展。在民间，由于清庭对八旗的旗民实行优惠政策，不仅在政治上，就是在经济地位上也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并有了生活保障，这时的饮食特点就不是盛京时的半肉半粮，半猎半耕了，而

是以耕种为主渔猎为副。这样满族的粘米打糕等食品也就极大地丰富起来。但这个时期的民族饮食除前面讲过的以外，大部分都是向汉族学来的，已不具备独具特色的满族风味了，如馒头、包子、饺子、油饼、发面糖饼、小饽饽等都是满族人民所喜爱的食品。

住房。满族人的住房大体可以分成三种式样和结构。

渔猎时期的住房，是满族先民居住条件最差，最简陋的住房。

这个时期是满族的历史上最漫长、生活最艰苦的时期，先后经历了唐、宋、元、明、清这五个朝代千余年，从族称上也先后经历了挹娄、勿吉、靺鞨和女真之变（这里所叙述的不包括夏、商、周时代，也就是肃慎时期的住房。这个时期满族的住房有冬夏两种）。

为了适应游猎经济，满族人夏季住在一种叫“撮落”的房子里（“撮落”是满语，汉译为“马架子”，现代语又称其为“窝棚”）。搭这种房子十分简单，首先在已确定的游猎之地选择好干燥向阳而又依山傍水的地方，平出房基，然后砍木绑架，以横木为梁，外面排靠木杆，再苫盖桦树皮及蒿草，以防漏雨，最后安一木杆绑制的小门撮落即成。

这种撮落在渔猎时期是一家人的住房，所以远比现在我们所见到的窝棚大得多，一般室内皆有十平方米左右，睡上五、六口人是不成问题的。一般撮落门朝东开，室内铺上兽皮即可睡觉。

白天男人们外出狩猎，女人和孩子们则在家晾晒毛皮，在室外用三块石头架上锅煮兽肉，然后晒肉干、肉片和肉条。

那时满族的游猎都以民族为群体，凡同一“哈拉”（满语，汉译为“姓”）的人都居住在一个营地。所以每当搬迁到一个新的营地，年轻人总是首先为长者搭撮落，而且都选用坚固的木料，大块的桦树皮为长者搭一个坚固而又宽敞的大撮落，然后自己在长者撮落的房边搭一个自己居住的稍小一点的撮落。

因为满族人历来就十分重视几代同堂，且代代相传有尊敬长者的遗风，所以很少发生分家单居独过的事情，就是在游猎生活中，由于居住条件的限制，不能居住在一起，也要有节次地按辈分将撮落排

开。如果两位老人有几个儿子，而且儿子们又都有了家口，那就在老人的撮落前一字排开几个儿子各自居住的撮落，其排列顺序以西边为长兄向东排列。

白天男人们都去出猎，孩子们和女人在家侍奉老人操持家务，晚上出猎的儿孙们挤在两位老人的撮落内喝酒吃肉，高谈阔论，共享天伦之乐。女人们则等待奉男人们吃喝完毕，才能聚在一块吃饭。

生活虽然艰苦，但祖祖辈辈的游猎传承，使生活在当时的满族先民反倒觉得十分快活，因为他们当时的认识是，生活本来就是这样的。

冬季的住房远比夏季居住的撮落复杂得多，皆是半穴式住房，也另有将其称为地窖子者。这种半穴式住房多建在依山傍水之间阳坡，仍以同姓氏族为群体，组成辈分严格的大小建筑群。从考古文献的记载来看，这些半穴式住房地穴内的面积大者足有三十平方米，最小者也有十三平方米，而且几乎都是正方形或接近正方形。地穴的深度多数都在六、七十厘米，最深者可达八十厘米。在地穴内墙边处皆埋直径二十厘米左右，长近三米的立柱，大穴四周皆埋五根，小穴四周皆埋三根。立柱最上边都有叉，叉上放横梁，在横梁上排放去了皮的圆木或锯开的半拉儿圆木，上以桦树皮及蒿草苫盖，然后再培上土。露出地面的立柱均挂“拉哈”（“拉哈”是满语，汉译为滚上泥的编墙用的草把子），内外拌泥，以御严寒。开口在上，接近东墙，以木梯出人，以深者为贵，据文献记载，最深者梯有九蹬。梯的左右都修有储藏室，用来存放猎具，大水桶，烧柴和食物。储藏室和居室以拉哈墙分开，墙留小门，门上挂有木制的门帘。居室内南、北、西三面为炕，在南北炕的东头各有一个锅台，在南炕的西南角立有用圆木掏空制成的“烟囱”（满语称其为“呼兰”），通出屋顶。

按满族的习俗，以西为大，南炕为长，所以在西墙上供有祖宗板 and 所崇信的各种木制神偶。年长者居住南炕，晚辈则住北炕，但孙子是可以同祖父祖母一同居住在南炕的。

抹了泥的炕面上全铺着皮褥子，在南北炕的炕稍整齐地放着全家